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19-03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19-007),持本公司股份8,743,374股,占总股本的9.8119%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46,5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3月19日-6月12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6月12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9日	21.1056	129,000	0.1448
		2019年3月20日	20.8998	178,900	0.2008
		2019年3月21日	21.1293	106,400	0.1194
		2019年4月30日	19.6552	87,200	0.0979
		2019年5月6日	18.7681	83,200	0.0934
		2019年5月7日	18.2049	116,300	0.1305
		2019年5月8日	18.1208	109,100	0.1224
		2019年5月9日	17.8446	79,700	0.0894
合计		-	-	889,800	0.998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8,743,374	9.8119%	7,853,574	8.8134%
	合计	8,743,374	9.8119%	7,853,574	8.81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06号和2019-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随享存"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19.6.11	2019.8.12	定期存单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持本公司股份10,534,500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19年4月11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30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亿盾投资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已超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亿盾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亿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9-2019.5.30	53.198	95,900	0.08
	大宗交易	2019.6.10-2019.6.11	43.87	2,062,953	1.83
	合 计			2,158,853	1.91

注:亿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9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1.65元/股-54.7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500	9.33	8,375,647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500	9.33	8,375,647	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亿盾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减持计划中亿盾投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158,853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1,141,147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亿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亿盾投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亿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亿盾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计划期间,三家股东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了部分减持。截止2019年6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达晨创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22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达晨创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928,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95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三家股东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5,113,930股,占总股本的1.98%,上述股东均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0.14%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0.15%
		2018年12月21日	29.45	636,400	0.25%
		2019年5月6日	32.59	420,000	0.16%
		2019年5月7日	31.06	420,000	0.16%
小计				2,228,900	0.86%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0.09%
		2018年12月14日	30.93	200,000	0.08%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00	0.00%
		2018年12月21日	29.28	616,530	0.24%
		2019年5月6日	32.79	438,500	0.17%
		2019年5月7日	31.64	438,500	0.17%
小计				1,928,530	0.75%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29.41	116,500	0.05%
		2019年5月6日	31.53	420,000	0.16%
		2019年5月7日	30.88	420,000	0.16%
小计				956,500	0.37%
合计	/			5,113,930	1.9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2,220	2.01%	2,913,320	1.13%
达晨创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7,393	1.97%	3,108,863	1.20%
达晨创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2,850	1.48%	2,836,350	1.10%
合计	/	13,972,463	5.46%	8,858,533	3.43%

注:公司2018年12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本增加2,770,000股,因此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5,700,0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8,47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2019年6月12日收市止,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依次为2,913,320股、3,108,863股、2,836,350股,合计8,858,533股,占公司总股本依次为1.13%、1.20%、1.10%,合计3.43%。

5、公司将持续关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洁美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5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2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623,913,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8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人,代表公司股份30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公司股份624,215,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8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52,99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4,212,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2,993,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票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柯荣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67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48%。减持后,柯荣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2,98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柯荣卿先生《关于减持融捷股份股票的告知函》,柯荣卿先生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8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65%。自2015年6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柯荣卿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累积净减少12,982,723股,持股比例累积净减少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柯荣卿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1日	21.42	482,053	0.18565
	合 计			482,053	0.18565

柯荣卿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荣卿	合计持有股份	1,298.268	4.99997%	1,250.0627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8.268	4.99997%	1,250.0627	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柯荣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99997%减少至4.81%,自2015年6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柯荣卿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累积净减少12,982,723股,持股比例累积净减少达到5%。

柯荣卿先生股份权益变动详情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柯荣卿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柯荣卿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柯荣卿先生前期所作出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柯荣卿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4、柯荣卿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柯荣卿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柯荣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融捷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0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06月12日 上午 10:00在武汉市安华酒店11楼C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3、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天津所"或"乙方")拟于董事会通过后签署《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为广济药业与中科院天津所就"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B12技术"签订进行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的合同,广济药业投资金额:研究开发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专利许可费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未来十年产业化提成。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广济药业于 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广济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业生物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生物基产品及生物工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研究 相关知识产权运营 国际交流与合作 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住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七道32号

法定代表人:马延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天津所是由中国科学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工业领域生态发展的科研机构,2012年3月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2012年11月29日通过验收, 正式成为中国科学院序列研究所。现有研发队伍535人,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500余项,在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纺织、发酵等领域具有研发优势,与25个省市161家企业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多种模式进行合作,涉及企业合作项目和转移转化成果220项,专利有效实施转化率为33%。建有工业酶国家工程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系统微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系统生物技术平台、发酵过程优化与中试平台、工业酶研究平台、合成生物技术平台等先进的技术装备体系,在生物医药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

中科院天津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6-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总额
2016年	64838.46万元	10610.25万元	54228.21万元	16778.79万元
2017年	71953.97万元	13989.80万元	57964.17万元	12989.61万元
2018年	72409.50万元	13580.07万元	58829.43万元	12916.61万元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广济药业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鉴于,

1.中科院天津所已经拥有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B12(以下简称VB12)技术,并正在申请相关专利;

2.广济药业有意愿独家使用中科院天津所上述成果并支付相应费用,同时在此基础上投入研发费用委托中科院天津所进一步进行技术研发,双方共同推动该技术的产业化。

基于上述,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拟签署的《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中科院天津所研究开发项目的金额和目标如下:

1、就本合同的技术使用及委托开发事宜,广济药业向中科院天津所支付对价:研究开发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专利许可费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未来十年产业化提成;

2. 利用大肠杆菌发酵,缩短发酵时长,提高VB12产量;

3. 中科院天津所协助广济药业在医药、食品、饲料用添加剂中的任一领域完成大肠杆菌作为VB12产品生产菌种的报批许可。

1、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协议生效后,广济药业需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该款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给乙方;

2)专利许可费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针对"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B12技术"申请的三项专利分别对应许可费用100万元,支付时间为获得专利授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技术许可及授权:

(1)在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广济药业获得标的技术的永久性独家使用权,直至法定专利期满。在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标的技术未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形下,标的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广济药业永久性无偿使用。

(2)在广济药业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阶段研究开发费用后,因履行本合同委托开发事宜所形成的相关阶段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技术成果许可或转让其他方。

(3)在本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中科院天津所承诺:不针对本合同技术成果,绕开广济药业申请新的专利,不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升级本合同技术成果。

3、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将在提交广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依据广济药业对生物制药产业战略布局发展要求,针对公司现有生物医药产品定位,公司与中科院天津所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公司在维生素B12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技术风险:由于研究开发目标具有挑战性,并且实验条件有差异,放大成功与否取决于仪器、设备、操作和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等因素,存在技术不成熟而不能上市最终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产品的先进性被赶超的风险;

管理上的风险:该项目是由广济药业做为投资主体进行参与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因素或对该项目后续研发业务的衔接带来一定影响;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财务核算方面,目前该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暂时不会对广济药业财务状况和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广济药业损益的影响将视该项技术的研发进展及结果确定。

六、其他

广济药业将就本次参与的中科院天津所的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后续进展及该研发项目的开发情况保持关注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4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日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内配"或"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燕"或"甲方")与日本株式会社理研(以下简称 "日本理研"或"乙方")签订《有关成立中日合资"南京理研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分别按照60%、40%的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日合资经营企业——南京理研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理研动力" 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合作双方各自引入优质的经营资源,采用现代化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专注于生产和销售用于缸套口径100mm一160mm的中重型发动机的活塞环与其他配件以及系统。

公司目前持有南京飞燕49.16%的股份,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方投资者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4楼416室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4,269.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001357930871

经营范围:活塞环、内燃机零部件、机电产品、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9.04	49.16%
2	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	845.03	19.79%
3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80.00	4.22%
4	南京南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40	4.13%
5	个人股(38名自然人)	969.08	22.70%
	合计	4,269.55	100.00%

2、日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式会社理研

法定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8－1

法定代表:伊藤薫

成立日期:194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857,359.7629万日元

经营范围:用于汽车、船舶、飞机等的各种活塞环以及密封件的生产和销售;各种内燃机以及内燃机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配管接头和管道器材以及相关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强韧铸铁和可锻造铸铁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种金属的精密铸造品和加工品的生产和销售;电气机械器具、医疗用具、陶瓷制品、工业炉、环保机械等设施的生产和销售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理研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文名称:南京リケンパワーシステムパーツ有限会社

英文名称:Riken Power System (Nanjing) Co., Ltd.简称RPS(Nanjing)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07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发动机配件的制造和销售;(2)承包发动机配件的加工或检测;(3)提供发动机配件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4)制造发动机配件所需的设备、设备零部件、夹具和工具、原材料、坯料、半成品的制造和加工承包以及销售;(5)发动机配件及其制造所需设备、设备零部件、夹具和工具、原材料、坯料、半成品的进出口业务;(6)制造发动机配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7)中介发动机配件的交易;(8)达到中国第五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其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生产销售;(9)董事会决定的其他经营范围。

以上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株式会社理研	货币	3,000	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7,500	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甲乙各自引入优质的经营资源,采用现代化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通过生产和销售用于缸套口径100mm一160mm的中重型发动机的活塞环与其他配件以及系统,为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获取甲乙双方所谋求的利益。

2、合资公司投产时的生产能力,以年生产一百二十万(1,200,000)件柴油发动机用中重型活塞环为目标。合资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合理增减生产量和销售量。

3、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一亿两千万(120,000,000)元;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七千五百万(75,000,000)元。

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金额、注册资本的占比及其条件分别如下:

甲方:出资人民币现金四千五百万(4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

乙方:出资相当于人民币三千万(30,000,000)元的日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40%。

4、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达到百分之五十五(55/100)。若乙方提出增加股权比例的要求,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予以书面回复。

5、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由甲方选任3名,乙方选任2名;合资公司设置2名监事。监事由甲乙双方各选任一名,并经董事会批准。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而继续选任时,可连任。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发行日起30年。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对内燃机排放标准的快速升级,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即将实施,客户对供应商同步设计,同步研发能力、装备水平以及模块化供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日本理研自上世纪20年代开始开发活塞环制造技术, 在活塞环设计、研发和制造领域拥有领先优势,特别在材料研究、表面处理、产品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钢质活塞环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始终保持在国际领先水平;日本理研活塞环产销量以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球前列。

本次南京飞燕与日本理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致力于开发缸套口径100mm一160mm的中重型发动机的活塞环与其他配件以及系统,满足国六及国六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低摩擦、高爆压、高功率、低排放的市场需求,日本理研将为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工艺、设备、现场管理等相关支持,南京飞燕则借助合资公司平台,快速进入全球中高档活塞环主机配套市场。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原内配立足于主营产品气缸套的资源优势,以拓展摩擦副零部件模块化市场为主线,链合全球摩擦副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中原内配、英国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德国科施有限公司和日本理研的研发优势、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满足全球主机配套市场对模块化产品开发模式的需求;充分发挥模块化供货模式在产品设计、系统解决方案、成本降低、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优势,与客户实现共赢。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日本理研和南京飞燕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南京飞燕满足中重型商用车市场对高端活塞环产品的市场需求,提高南京飞燕同步设计、同步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向全球主机配套市场提供高质量摩擦副零部件模块化供货能力,提高行业壁垒,形成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以"气缸套、活塞、活塞环、轴瓦"为核心的内燃机摩擦副零部件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延伸产品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产品市场前景不符合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及南京飞燕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与各合作方积极推动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有关成立中日合资"南京理研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

2、《南京理研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3.SH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43694、143695　　债券简称:18金地05、18金地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20日

由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6月20日发行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金地05",债券代码为"143694"。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金地06",债券代码为"143695"。

3.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20亿元,包含品种一10亿元和品种二1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58%,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70%,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58%,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70%。

3. 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徐佳

电话:0755-82039509、0755-82039513

传真:0755-82039900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昵、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3 日